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30010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锦富技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如下。

1.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部分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即外协厂负责从原材料采购到模切件成品生产的全部工序，“标的公司外协采购而来的模切件在经过检验合格后，通常可以直接对外销售”。（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4%、93.00%和 97.11%，产能接近饱和；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1.83 万元、5,002.78 万元、10,672.37 万元，分别占各期总采购额的 6.68%、12.72%和 19.71%，外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均逐年大幅增加；外协订单收入分别 6,355.21 万元、

18,277.79 万元、16,766.21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6%、39.50%、29.39%。(2) 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其中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合同中则明确限制未经需方事先同意下的转包或分包。(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外协厂采购总金额超过 1 亿元；天眼查显示，上述几家公司的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或 1 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别、外协加工产品对应的标的资产的产能建设情况及实际利用率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外协厂商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或 1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外协厂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较低的外协价格、承担成本或费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标的资产是否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3) 结合标的资产与外协厂的具体合作模式，外协厂所完成的生产环节、工艺、产成品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对外协、转包或分包等行为的限制性条款和违约责任，逐一披露标的资产的委外加工行为是否实质上已造成违约，未来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诉讼风险，如是，请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违约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的流失风险、赔偿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4) 披露宁欣所作承诺“如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即进行外协采购，致使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应损失由宁欣承担”中，相关违约责任的是否可以清晰界定并具有可实施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问题(3)中的主要客户的流失风险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5) 重组报告书第165页对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类别划分存在表格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情形，请予以更正。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目前夜班班组的实际运行情况、对产能的提升情况，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未来主要通过增加夜班班组的方式是否能保证预测期销售增量带来的产能瓶颈，判断“预测期扩产计划导致外协占比持续升高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我所郑重提醒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和出具相关文件。

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03人、479人和444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407人、342人和301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85.41万元、510.06万元和926.67万元，员工人数连年减少而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显著上升趋势；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标的资产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与劳务外包。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主要采购单位、采购金额、外包人数和岗位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

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不得超过总用工人数量10%的相关规定。(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主要采购单位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包括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模具费、房租水电费、劳务费、业务服务费、加工费及其他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及核心优势等，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各类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领用情况、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各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2) 标的资产的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各期成本和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博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7.64 万元、27,306.41 万元和 34,451.37 万元，占标的资产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8%、57.19%和 52.32%，净利润分别为-183.75 万元、1,986.96 万元和 2,193.33 万元，占标的资产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7%、30.17% 和 21.34%；2020 年深圳金博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9%。(2) 深圳金博恩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通达集团、比亚迪、伯恩光学、欣旺达等，“若未来小米公司主动变化或调整上述名单，小米公司会及时安排替代的代工厂或元器件厂承接排产订单，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与小米公司之间的项目执行，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期内深圳金博恩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不匹配的原因，最近一期深圳金博恩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不匹配的原因。(2) 小米公司主动变化或调整供应商名单的情形是否也适用于深圳金博恩，即：未来小米公司若主动变化或调整包括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深圳金博恩在内的供应商名单，小米公司也会安排其他的替代供应商承接排产订单，如是，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营产品的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0.1114 元、0.1093 元和 0.1034 元，最近两年降价幅度为-1.89%和-5.40%，整体保持稳定且呈缓慢下降趋势；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总体综合销售单价从 2021 年的 0.1087 元逐年上

涨至 2025 年的 0.1124 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预测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与报告期价格走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预测是否谨慎，是否符合消费电子行业模切器件领域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行业惯例。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宁欣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是否有相应顺延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顺延后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6 月 30 日，久泰精密股东 VALIANT 与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宁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LIANT 将其持有的久泰精密的全部股权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欣，上述转让对价需在三年内逐步付清。

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问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30 日